

# 荣成市远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防污染责任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坚持“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”的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，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并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责任制。

## 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二条 本责任制适用于公司各级、各岗位人员。

## 第三章 公司各级领导环保职责

### 第三条 总经理职责

- 1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指示，把环境保护列入公司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，作为本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全面负责。
- 2、了解本公司的主要排污情况及所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，宏观控制公司环保的发展方向。
- 3、负责健全环境保护机构，按规定配备专兼职环境管理员，督促检查各部门负责人抓好环境管理工作。
- 4、负责组织环保制度、环保规划和环保目标(包括污染物减排目标)的制定。
- 5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6、保证环保资金落实到位。

#### 第四条 分管环境管理副总经理职责

1、分管环境管理的副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的直接责任人，熟知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地方的环保要求，负责领导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。

2、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、主要产污环节、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排污情况，了解公司排污申报及排污费缴纳情况，支持和指导环保部门开展环保工作。

3、负责组织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、环保规章制度、环保部门管理要求。组织制定、修订公司环保规章制度，分解环保目标。

4、组织开展环保技术交流，推广实施环保先进技术和经验，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。

5、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知识，促进本公司员工环保意识的提高。

#### 第五条 公司其他分管领导职责

1、对分管职能部门及业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。

2、按职责分工做好分管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、考核。

3、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知识，促进本公司员工环保意识的提高。

####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环保职责

1、各科室及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。

- 2、组织制定和落实所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制度、环保设备设施操作规程，负责解决所管辖范围内环境保护方面出现的问题和环境事故隐患。
- 3、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，保证正常运行，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和记录。
- 4、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污染物的管理，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并建立污染物储存、转移台账和记录。
- 5、生产部负责人在进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时，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建成后，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。
- 6、设备工装部负责人在制定或审定有关设备采购、制造、改造方案和编制设备检修时，应有相应的节能、降耗、减排等措施内容，并确保实施。
- 7、公司办公室(环境事故应急指挥中心)负责协助公司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的演练，安监环保部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救援。
- 8、企业管理负责人在编制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时，应将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工作要求纳入绩效考核体系。
- 9、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环境技术措施项目、环境检测、环境事故隐患整改等费用的投入。
- 10、环保负责人在对外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规定：转运给有资质公司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。在组织工程项目的设计、施工时，按照环保“三

同时”制度，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11、仓储中心负责人对易燃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采购、运输应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各种环境管理规定。

#### 第七条 班组长环保职责

1、各班组长为本班组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本班组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。

2、贯彻执行公司及部门环境保护的指令和要求，积极参加环保各项活动。

3、参与本班组环境因素的辨识及环境因素的控制管理。

4、加强本班组环保设备设施维护保养，保证正常运转，不得无故停用、闲置，并做好运行台账、记录。

5、负责本班组范围内的污染物的管理，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并建立污染物储存、转移记录。

#### 第四章 环保部门和其他部门职责

##### 第八条 环保部职责

1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主动了解熟悉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、标准及要求，负责组织本公司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。

2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排污申报及排污费缴纳、污染物减排、应急预案等工作。

3、监督检查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，保证正常运行，台账和记

录规范。

4、监督检查公司污染物的管理，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保证公司危险废物的储存、转移手续齐全，记录规范。

5、参加新建、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，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。

6、组织公司环境内部监测和委外监测，做好环保资料归档，及时完成各项报表统计和上报。

7、组织公司员工进行环保法律、法规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。

#### 第九条 生产车间环境保护职责

1、各车间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本单位所有环保设备、除尘设施的正常使用负设备专业管理责任，对因环保设备、设施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负总责。

2、负责污水处理设施、除尘设施的综合管理。定期组织对环保设备、除尘设施大检查，及时处理环保设备、除尘设施方面的环境污染事故隐患。

3、组织制定并实施环保设备、设施治理方案，建立健全环保设备、除尘设施台账，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标准和公司的规章制度，有计划地解决污染事故隐患。

4、负责本单位建设项目、技改项目施工期间对施工单位的管理，督导施工单位编制有关环保措施及并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。负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（同时设计、同时安装、同时投入使用）。

5、组织制定、实施本单位环保设备、设施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并定期组织培训和考试，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责任意识和操作水平。

6、按规定和事故处理的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组织对设备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
#### 第十六条 其他部门环境保护职责

1、负责本部门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把环境保护内容列入工作范畴，做到统一规划、统一实施。

2、负责主管业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。定期组织教育培训，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环境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。

3、履行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《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》若与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下发的文件精神相抵触，以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十八条 《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《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》由环保部负责解释。